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2354)

公司地址：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6-1 號
電 話：(02)2268-097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77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0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3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60
	(七) 關係人交易	60 ~ 64
	(八) 質押之資產	64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 6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	其他	65 ~ 7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 ~ 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5 ~ 77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 誌 謙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66 號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一)；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鴻準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目的地銷貨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三類。其中，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於送貨至目的地或是銷貨客戶提貨時(移轉產品之控制)始認列收入。鴻準集團主要依交貨目的地公司之簽收單、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或是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做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交貨目的地以及發貨倉遍布全世界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由於鴻準集團每日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
2.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及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目的地公司收貨記錄、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及確認帳載存貨異動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附註六(六)，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689,857 仟元及新台幣 177,266 仟元。

鴻準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 3C 電子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鴻準集團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由於鴻準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辨認過時陳舊存貨項目及其評價時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鴻準集團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且評估其提列政策符合所適用之會計原則。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存貨項目於報表中歸屬於正確之貨齡區間。
3. 就過時陳舊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進而評估決定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

事項說明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2.；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協議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及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4,035,690 仟元。

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依管理階層之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該等協議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故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由於涉及判斷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而鴻準集團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交易眾多且個別金額重大，如不符合互抵條件則應同時以資產及負債列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評估此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之領域，故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鴻準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判斷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會計帳務處理及職能分工。
2. 覆核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確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互抵條件，並確認互抵協議金額正確性。
3. 執行發函詢證金融機構，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與金額之存在性及雙方權利義務。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準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準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馮敏娟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3 0 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23,656	24	\$ 52,191,701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081	-	567,64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34,717,011	21	17,663,897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447,539	8	16,504,913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122,773	10	15,634,86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44,462	1	1,070,706	1
130X	存貨	六(六)	2,512,591	2	2,905,44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082	-	484,6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072,195</u>	<u>66</u>	<u>107,023,860</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493,296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27,626	21	23,085,238	15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3,874,615	2	5,367,399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5,791,082	4	8,713,29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七	5,942,398	4	7,515,45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1,282,77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1,032,105	1	970,020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1,577,962	1	1,767,19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549,302	-	563,50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632,462	-	1,558,38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503,622</u>	<u>34</u>	<u>49,540,475</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 164,575,817</u>	<u>100</u>	<u>\$ 156,564,335</u>	<u>100</u>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15,765,436	9	\$ 13,877,029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99,427	-	39,992	-	
2170	應付帳款		6,370,560	4	8,169,18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417,094	14	18,381,70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及七	8,703,833	5	13,768,085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997,277	1	1,462,97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49,61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7,283	-	321,5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840,529</u>	<u>33</u>	<u>56,020,510</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83,987	1	844,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22,5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111	-	109,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9,678</u>	<u>1</u>	<u>953,891</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970,207</u>	<u>34</u>	<u>56,974,401</u>	<u>3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4,144,852	9	14,144,852	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527,178	5	7,767,55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018,153	7	11,103,48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6,4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8,099,323	41	66,542,261	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6,783,427	4	(46,49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8,619,425</u>	<u>66</u>	<u>99,511,661</u>	<u>6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	(13,815)	-	78,273	-	
3XXX	權益總計		<u>108,605,610</u>	<u>66</u>	<u>99,589,934</u>	<u>64</u>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4,575,817</u>	<u>100</u>	<u>\$ 156,564,3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99,802,129	100	\$	142,057,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五) 及七	(89,851,743)	(90)	(128,564,689)	(91)
5900 營業毛利			9,950,386	10		13,492,743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80,807)	(1)	(672,972)	-	
6200 管理費用		(1,851,921)	(2)	(2,455,19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23,366)	(2)	(1,758,1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6,094)	(5)	(4,886,359)	(3)
6900 營業利益			5,294,292	5		8,606,3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三)		3,493,221	3		3,196,9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139,184	-		194,392	-		
7050 財務成本		(458,576)	-	(545,8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843)	-	(119,37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1,986	3		2,726,067	2		
7900 稅前淨利			8,376,278	8		11,332,45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339,164)	(1)	(2,181,604)	(2)
8200 本期淨利		\$	7,037,114	7	\$	9,150,847	6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7,489)	-	(\$ 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0,378,477	10	(39,037,972)	(2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1,498	-	8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0,372,486</u>	<u>10</u>	<u>(39,037,196)</u>	<u>(27)</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二十一)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547,959)	(3)	6,5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u>(3,547,959)</u>	<u>(3)</u>	<u>6,569</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6,824,527</u>	<u>7</u>	<u>(\$ 39,030,627)</u>	<u>(27)</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861,641</u>	<u>14</u>	<u>(\$ 29,879,780)</u>	<u>(2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29,801	7	\$ 9,146,65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92,687)	-	4,188	-	
			<u>\$ 7,037,114</u>	<u>7</u>	<u>\$ 9,150,84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953,729	14	(\$ 29,882,259)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92,088)	-	2,479	-	
			<u>\$ 13,861,641</u>	<u>14</u>	<u>(\$ 29,879,780)</u>	<u>(2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5.04</u>		<u>\$ 6.4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5.01</u>		<u>\$ 6.41</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留公盈司餘共業他權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768,067	\$ 10,106,948	\$ -	\$ 63,516,070	(\$ 2,586,289)	\$ -	\$ 41,569,491	\$ 75,794	\$ 134,519,13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6,843)	-	-	(41,569,491)	-	(16,843)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4,144,852	7,768,067	10,106,948	-	63,499,227	(2,586,289)	41,569,491	(41,569,491)	75,794	134,502,296
本期淨利	-	-	-	-	9,146,659	-	-	-	4,188	9,146,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8,278	(39,037,972)	-	(1,709)	(39,030,6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147,435	8,278	(39,037,972)	-	2,479	(29,882,259)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6,539	-	(996,539)	-	-	-	-	-
現金股利	-	-	-	-	(5,092,147)	-	-	-	-	(5,092,14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514)	-	-	-	-	-	-	-	(5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5,715)	-	-	-	-	(15,71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767,553	\$ 11,103,487	\$ -	\$ 66,542,261	(\$ 2,578,011)	\$ 2,531,519	\$ -	\$ 78,273	\$ 99,589,934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14,144,852	\$ 7,767,553	\$ 11,103,487	\$ -	\$ 66,542,261	(\$ 2,578,011)	\$ 2,531,519	\$ -	\$ 78,273	\$ 99,589,934
本期淨利	-	-	-	-	7,129,801	-	-	-	(92,687)	7,037,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1)	(3,548,558)	10,378,477	-	599	6,824,5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123,810	(3,548,558)	10,378,477	-	92,688	13,861,641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14,666	-	(914,66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6,492	-	(46,492)	-	-	-	-	-
現金股利	-	-	-	-	(4,526,353)	-	-	-	-	(4,526,3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40,375)	-	-	(79,237)	-	-	-	-	(319,612)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144,852	\$ 7,527,178	\$ 12,018,153	\$ 46,492	\$ 68,099,323	(\$ 6,126,569)	\$ 12,909,996	\$ -	\$ 13,815	\$ 108,605,6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煇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76,278	\$ 11,332,4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五) 1,974,922	1,894,55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五) 127,848	21,51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十二(二) (976)	(5,6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未實現淨損(益)	652,616	(573,61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3,10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140,844)	(284,224)
利息費用	458,576	545,87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2,363,864)	(2,052,10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394,167)	(394,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91,843	119,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2,970,604	1,288,81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34,257)	23,132,231
其他應收款	19,957	246,152
存貨	316,949	1,598,329
其他流動資產	191,344	(115,1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651,083)	906,2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51,939	(17,857,559)
其他應付款	661,266	(5,854,454)
其他流動負債	23,512	147,7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65	(44,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38,220	14,051,569
支付所得稅	(1,924,602)	(2,312,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13,618	11,738,709

(續次頁)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9,299,106)	(\$ 7,254,2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21,520	9,765,21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569,559)	-
處分投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價款	-	290,98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1,6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369,020	1,367,6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279,350)
企業合併現金支付數	(4,319,741)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8,034,29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1,171,246)	(1,916,428)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302,709	541,661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淨額(增加)減少	(252,395)	(337,96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71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067	11,229
收取之利息	2,393,023	2,033,139
收取之股利	394,167	394,419
事業合併現金淨取得數	-	1,032,4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55,210)	(4,385,6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670,709	13,877,018
短期借款減少	(13,691,926)	(23,364,8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526,353)	(5,092,14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2,920)	-
利息支付數	(428,227)	(596,55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8,717)	(15,176,5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417,736)	625,6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068,045)	(7,197,8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191,701	59,389,5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23,656	\$ 52,191,7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洪誌謙



經理人：李翰明



會計主管：藍瑗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8年度及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華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79年4月26日，於民國93年3月1日合併原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殼、散熱模組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加工及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9年3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IFRSs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308,751,並就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575,582。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0.944%~4.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481,637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5,866)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u>\$ 1,475,771</u>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0.944%~4.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1,308,751</u>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

- 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轉投資大陸、香港及美洲等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事業係以生產、製造、銷售及研發電腦散熱器及電腦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轉投資大陸、香港、新加坡及美洲等地區事業之控股公司。其轉投資之事業係以生產、製造、銷售及研發鋁鎂合金機殼及電腦零組件為主要業務。	100	10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國內投資業務。	100	100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ATKINSON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WORLD TRADE TRADING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Q-RUN HOLDINGS LTD.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FTC TECHNOLOGY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HOLDINGS LTD.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從事銷售、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ATKINSON HOLDINGS LTD.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EASTERN STAR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FOREIGN TECHNOLOGY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TOPFRY INDUSTRI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NEW GLORY HOLDING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TP TECHNOLOGY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100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加工電機板及相關零組件；光電、電腦線纜之產銷業務。	-	-	(2)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KENNY INTERNATIONAL LTD.	富鈺精密組件 (昆山)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 超過1千伏特者、其 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 用器之產銷業務。	22.76	22.76	(2)
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	富准精密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 腦散熱器)之產銷業 務。	100	100	
富准精密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富豫科技 (南陽)有限公司	生產LED燈具、LED顯 示屏；經營智能燈杆 及其它LED相關產 品。	100	100	
富准精密工業 (深圳)有限公司	全億大科技 (佛山)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 腦散熱器)之產銷業 務。	65	65	(1)
EASTERN STAR LIMITED	鴻富晉精密工 業(太原)有限 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 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 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 產銷業務。	87.63	87.63	
EASTERN STAR LIMITED	富准精密電子 (鶴壁)有限公 司	新型合金材料、精密 器具、新型電子元器 件，便攜式計算機及 上述產品的零配件。	100	100	
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	鴻富晉精密工 業(太原)有限 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 其附件及電腦機殼及 其相關金屬沖壓件之 產銷業務。	12.37	12.37	
鴻富晉精密工 業(太原)有限 公司	青島海源合金 新材料有限公 司	鋁合金型材、軌道車 輛配件、汽車配件和 電子配件的研發、生 產和銷售，結構性金 屬制品、金屬包裝容 器的制造(不含貴金 屬、不含電鍍)和銷 售。	70	70	
鴻富晉精密工 業(太原)有限 公司	富准精密工業 (瀋陽)有限公 司	汽車零部件製造、銷 售汽車、電子相關鋁 合金零部件製造、銷 售。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TOPFRY INDUSTRIAL LTD.	富輝鋼工業 (深圳)有限公 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 元器及電力電子元器 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富鈺精密組件 (昆山)有限公 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 超過1千伏特者、其 他載波電流線路系統 用器之產銷業務。	77.24	77.24	(2)
富鈺精密組件 (昆山)有限公 司	全億大科技 (佛山)有限公 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 腦散熱器)之產銷業 務。	35	35	(1)
NEW GLORY HOLDINGS LIMITED	煙臺富准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 元器及電力電子元器 件之產銷業務。	100	100	
NEW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南寧富寧精密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 腦散熱器)之產銷業 務。	100	100	

(1)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取得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之股權，並自股權移轉基準日起編入合併報表。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2)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本集團預期讓售之應收帳款的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3~55年、機器設備為1~10年、其他設備為1~10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108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八) 租賃(承租人)

民國107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8~55年。

(二十)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5年。

(二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二)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三)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四)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

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三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產銷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三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經判斷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六)之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78	\$ 2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4,460,821	46,647,344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5,619,157	5,412,133
附買回債券	41,000	132,000
	<u>\$ 40,123,656</u>	<u>\$ 52,191,7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者及受限之定期存款，業已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21,081</u>	<u>\$ 567,64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u>\$ 493,296</u>	<u>\$ -</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99,427</u>	<u>\$ 39,992</u>

1. 本集團之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為整合資源及發展半導體產業之策略合作網絡，於民國 108 年 1 月以人民幣 125,000 仟元投資濟南富杰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89,167	\$ 766,548
基金	(46,623)	-
合計	<u>\$ 42,544</u>	<u>\$ 766,548</u>

3.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工具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仟元)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TWD (sell) 924,300	108/3~109/3
	USD (buy) 30,000	
	TWD (sell) 4,291,170	108/3~109/3
	HKD (buy) 1,090,878	
遠期外匯合約	USD (sell) 16,000	108/11~109/2
	CNH (buy) 112,480	
	USD (sell) 13,000	108/11~109/3
	CNH (buy) 91,221	
	USD (sell) 5,000	108/12~109/4
	CNH (buy) 35,135	
	USD (sell) 10,000	108/12~109/3
	CNH (buy) 70,350	
	USD (sell) 10,000	108/11~109/1
	CNH (buy) 70,420	
	USD (sell) 25,000	108/11~109/2
	CNH (buy) 175,700	
	USD (sell) 10,000	108/12~109/3
	CNH (buy) 70,175	
外匯換匯合約	TWD (sell) 4,567,904	108/3~109/3
	USD (buy) 152,000	

107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仟元)		
流動項目			
換匯換利合約	TWD (sell)	1,900,275	107/3~108/3
	USD (buy)	65,000	
	TWD (sell)	2,186,925	107/4~108/4
	USD (buy)	75,000	
	TWD (sell)	7,708,750	107/12~108/1
	USD (buy)	250,000	
外匯換匯合約	TWD (sell)	4,443,720	107/3~108/3
	USD (buy)	152,000	

(1)換匯換利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係為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換匯方面，於期初、期末將兩種貨幣之本金以相同匯率互換，以降低匯率風險。換利方面，採兩幣別間之固定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以降低利率波動風險。

(2)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下列各項之匯率風險：

- A. 營業活動：進口之原物料及出口之外銷價款。
- B. 投資活動：進口之機械設備款。
- C. 理財活動：長短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融資)。

(3)外匯換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外匯換匯合約，係為滿足資金調度之所需。於期初、期末將兩種貨幣以相同匯率互換，以降低匯率風險。

4. 本集團投資衍生工具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均為 A 以上。
5.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 35,327,626	\$ 23,085,238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出售公允價值為 \$290,985 之權益工具，累積處分損失為 \$15,715。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公允價值變動	\$ 10,378,477	(\$ 39,037,972)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	\$ 15,715

上開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公允價值變動中有關認列 SHARP CORPORATION 之公允價值變動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金額分別為利益 \$10,128,031 及損失 \$37,227,088。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		\$ 18,800,350	\$ 17,136,611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5,905,898	527,286
質押定期存款		<u>10,763</u>	<u>-</u>
		<u>\$ 34,717,011</u>	<u>\$ 17,663,897</u>
非流動項目：			
金融債券-信託基金		<u>\$ 3,874,615</u>	<u>\$ 5,367,39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與銀行簽訂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合約，收益區間分別介於 3.05%~3.88% 及 3.50%~4.55%。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7 年 3 月及 106 年 12 月認購「粵財信託·鵬運天華集合資金信託計劃」之一般信託基金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及人民幣 1,000,000 仟元，該信託計劃主要用於投資「廣州廣銀南粵智能科技產業投資合夥企業」，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依投資合約累積收回人民幣 600,000 仟元。
3.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本集團投資之對象之信用品質良好。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59	\$ 40,383
應收帳款	<u>13,451,424</u>	<u>16,470,930</u>
	13,452,583	16,511,313
減：備抵損失	(<u>5,044</u>)	(<u>6,400</u>)
	<u>\$ 13,447,539</u>	<u>\$ 16,504,913</u>

1.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六)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原料	\$ 298,547	\$ 782,637
在製品	383,085	791,105
製成品	<u>2,008,225</u>	<u>1,469,894</u>
	2,689,857	3,043,636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177,266</u>)	(<u>138,194</u>)
	<u>\$ 2,512,591</u>	<u>\$ 2,905,44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0,032,852	\$ 128,891,992
評價損失	33,955	18,760
出售廢料收入	(<u>215,064</u>)	(<u>346,063</u>)
	<u>\$ 89,851,743</u>	<u>\$ 128,564,689</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 5,400,904	\$ 5,906,110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281,351	286,222
FSK HOLDINGS LIMITED	108,827	111,311
FE HOLDINGS USA, INC	-	2,397,867
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	-	<u>11,780</u>
	<u>\$ 5,791,082</u>	<u>\$ 8,713,29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港幣 1 元之價格認購香港上市公司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共 1,485,000 仟股，投資金額為\$5,572,590(港幣 1,485,000 仟元)，持有共計約 24%之股權。上開投資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完成交易。民國 108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本集團之持股比率變更為 22.51%。

2.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7 年度陸續以每股美金 1 元之價格增資 FE HOLDINGS USA, INC，投資金額共計\$2,461,701(美金 80,400 仟元)，持有約 33%之股權，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現金增資，持股比例變更為 15.5%，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產生處分投資利益\$10,237，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將對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之股權投資全數轉讓予中合(南陽)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有限合夥)，產生處分投資利益\$2,871，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4.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91,843)	(\$ 119,377)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54)	(44,4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09,597)</u>	<u>(\$ 163,873)</u>

5. 本集團投資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係有公開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5,772,923 及\$6,696,088。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850	\$ 8,509,762	\$ 22,794,113	\$ 4,940,438	\$ 653,542	\$ 36,949,705
累計折舊	-	(5,172,309)	(20,174,278)	(4,087,663)	-	(29,434,250)
	<u>\$ 51,850</u>	<u>\$ 3,337,453</u>	<u>\$ 2,619,835</u>	<u>\$ 852,775</u>	<u>\$ 653,542</u>	<u>\$ 7,515,455</u>
1月1日	\$ 51,850	\$ 3,337,453	\$ 2,619,835	\$ 852,775	\$ 653,542	\$ 7,515,455
增添	-	103,061	241,473	188,811	245,031	778,376
重分類	-	367,279	12,876	21,855	402,010	-
轉出	-	(194,851)	-	-	-	(194,851)
處分及報廢	-	(4,799)	(346,408)	(28,045)	-	(379,252)
折舊費用	-	(395,765)	(842,537)	(311,147)	-	(1,549,449)
淨兌換差額	-	(119,813)	(62,513)	(27,028)	(18,527)	(227,881)
12月31日	<u>\$ 51,850</u>	<u>\$ 3,092,565</u>	<u>\$ 1,622,726</u>	<u>\$ 697,221</u>	<u>\$ 478,036</u>	<u>\$ 5,942,398</u>
12月31日						
成本	\$ 51,850	\$ 8,455,120	\$ 18,457,368	\$ 4,391,845	\$ 478,036	\$ 31,834,219
累計折舊	-	(5,362,555)	(16,834,642)	(3,694,624)	-	(25,891,821)
	<u>\$ 51,850</u>	<u>\$ 3,092,565</u>	<u>\$ 1,622,726</u>	<u>\$ 697,221</u>	<u>\$ 478,036</u>	<u>\$ 5,942,398</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1,850	\$ 7,698,313	\$ 24,473,429	\$ 4,816,001	\$ 517,819	\$ 37,557,412
累計折舊	-	(4,752,068)	(21,188,157)	(4,172,290)	-	(30,112,515)
	<u>\$ 51,850</u>	<u>\$ 2,946,245</u>	<u>\$ 3,285,272</u>	<u>\$ 643,711</u>	<u>\$ 517,819</u>	<u>\$ 7,444,897</u>
1月1日	\$ 51,850	\$ 2,946,245	\$ 3,285,272	\$ 643,711	\$ 517,819	\$ 7,444,897
增添	-	247,493	508,305	474,415	792,310	2,022,523
重分類	-	475,119	166,098	1,788	643,005	-
轉出	(278,998)	-	-	-	(278,998)
處分及報廢	(11,611)	(281,719)	(9,103)	-	(302,433)
企業合併取得	-	447,567	72,630	66,476	-	586,673
折舊費用	(425,937)	(1,078,290)	(305,382)	-	(1,809,609)
淨兌換差額	(62,425)	(52,461)	(19,130)	(13,582)	(147,598)
12月31日	<u>\$ 51,850</u>	<u>\$ 3,337,453</u>	<u>\$ 2,619,835</u>	<u>\$ 852,775</u>	<u>\$ 653,542</u>	<u>\$ 7,515,455</u>
12月31日						
成本	\$ 51,850	\$ 8,509,762	\$ 22,794,113	\$ 4,940,438	\$ 653,542	\$ 36,949,705
累計折舊	-	(5,172,309)	(20,174,278)	(4,087,663)	-	(29,434,250)
	<u>\$ 51,850</u>	<u>\$ 3,337,453</u>	<u>\$ 2,619,835</u>	<u>\$ 852,775</u>	<u>\$ 653,542</u>	<u>\$ 7,515,455</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租賃改良物，分別按20~55年及3~11年提列折舊。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築及其他設備，除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限為 50 年外，其餘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821,111	\$ 24,897
房屋及建築	444,485	287,361
其他設備	17,178	15,907
	<u>\$ 1,282,774</u>	<u>\$ 328,165</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77,27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51,37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6,69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599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435,590。
7. 以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8. 企業合併取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218,538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166,693
110年	156,175
111年	20,489
112年	8,062
113年	<u>1,831</u>
合計	<u>\$ 353,250</u>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u>108年</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95,910	\$ 1,855,197	\$ 1,951,1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981,087)</u>	<u>(981,087)</u>
	<u>\$ 95,910</u>	<u>\$ 874,110</u>	<u>\$ 970,020</u>
1月1日	\$ 95,910	\$ 874,110	\$ 970,020
轉入	-	194,851	194,851
折舊費用	-	(97,308)	(97,308)
淨兌換差額	<u>-</u>	<u>(35,458)</u>	<u>(35,458)</u>
12月31日	<u>\$ 95,910</u>	<u>\$ 936,195</u>	<u>\$ 1,032,105</u>
12月31日			
成本	\$ 95,910	\$ 1,989,417	\$ 2,085,32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53,222)</u>	<u>(1,053,222)</u>
	<u>\$ 95,910</u>	<u>\$ 936,195</u>	<u>\$ 1,032,105</u>

	107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95,910	\$ 1,451,442	\$ 1,547,3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3,394)	(753,394)
	<u>\$ 95,910</u>	<u>\$ 698,048</u>	<u>\$ 793,958</u>
1月1日	\$ 95,910	\$ 698,048	\$ 793,958
轉入	-	278,998	278,998
折舊費用	-	(84,943)	(84,943)
淨兌換差額	-	(17,993)	(17,993)
12月31日	<u>\$ 95,910</u>	<u>\$ 874,110</u>	<u>\$ 970,020</u>
12月31日			
成本	\$ 95,910	\$ 1,855,197	\$ 1,951,1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81,087)	(981,087)
	<u>\$ 95,910</u>	<u>\$ 874,110</u>	<u>\$ 970,020</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71,802</u>	<u>\$ 133,695</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7,308</u>	<u>\$ 84,943</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19,825 及 \$1,920,639，係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以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十二)無形資產

	108年		
	專利權 及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89,672	\$ 1,177,520	\$ 1,767,192
累計攤銷	-	-	-
	<u>\$ 589,672</u>	<u>\$ 1,177,520</u>	<u>\$ 1,767,192</u>
1月1日	\$ 589,672	\$ 1,177,520	\$ 1,767,192
攤銷費用	(127,848)	-	(127,848)
淨兌換差額	(17,233)	(44,149)	(61,382)
12月31日	<u>\$ 444,591</u>	<u>\$ 1,133,371</u>	<u>\$ 1,577,962</u>
12月31日			
成本	\$ 567,563	\$ 1,133,371	\$ 1,700,934
累計攤銷	(122,972)	-	(122,972)
	<u>\$ 444,591</u>	<u>\$ 1,133,371</u>	<u>\$ 1,577,962</u>
	107年		
	專利權 及專門技術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	\$ -	\$ -
累計攤銷	-	-	-
	<u>\$ -</u>	<u>\$ -</u>	<u>\$ -</u>
1月1日	\$ -	\$ -	\$ -
企業合併取得數	588,321	1,174,174	1,762,495
淨兌換差額	1,351	3,346	4,697
12月31日	<u>\$ 589,672</u>	<u>\$ 1,177,520</u>	<u>\$ 1,767,192</u>
12月31日			
成本	\$ 589,672	\$ 1,177,520	\$ 1,767,192
累計攤銷	-	-	-
	<u>\$ 589,672</u>	<u>\$ 1,177,520</u>	<u>\$ 1,767,192</u>

1. 企業合併取得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分攤至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營運部門之現金產生單位金額分別為\$1,133,371 及\$1,177,520。

3.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該五年期之現金流量採用下列所述之估計成長率推算。

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故商譽並未發生減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u>中國大陸</u>
108年度	
毛利率	14.50%
成長率	2%
折現率	13.73%

管理階層根據以前的績效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決定預算毛利率。所採用之加權平均成長率與產業報告之預測一致。所採用之折現率為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營運部門之特定風險。

(十三)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代墊款	\$ 570,044	\$ 589,708
預付設備款	24,591	37,552
長期預付租金	-	871,945
其他資產-其他	37,827	59,175
	<u>\$ 632,462</u>	<u>\$ 1,558,380</u>

-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所簽訂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合約，於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13,825。
-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長期預付租金分類至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十四)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8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34,750	5.66%	土地使用權
信用借款	15,535,975	0.59%~3.20%	無
其他信用借款	94,711	4.35%	"
	<u>\$ 15,765,436</u>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3,778,627	0.69%~5.09%	無
其他短期借款	98,402	4.35%	"
	<u>\$ 13,877,029</u>		

1. 上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金融資產及負債互抵協議，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互抵協議之互抵權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 4,035,690	\$ 4,035,690	\$ -
107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之金融負債淨額
\$ 97,422	\$ 97,422	\$ -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績效獎金	\$ 1,920,762	\$ 2,304,170
應付員工酬勞	1,460,134	1,398,777
應付消耗用品	1,421,777	1,168,506
應付模具費	560,989	1,392,253
應付雜項購置	510,735	347,573
應付加工費	419,639	320,983
應付修繕費	149,090	166,094
應付代採購款	56,713	413,314
應付設備款	55,068	447,938
應付代採購款-關係人	10,916	287,304
應付投資款	-	4,144,880
其他	2,138,010	1,376,293
	<u>\$ 8,703,833</u>	<u>\$ 13,768,085</u>

上開應付投資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九)。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

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7,744)	(\$ 51,6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9,056</u>	<u>38,843</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688)</u>	<u>(\$ 12,791)</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51,634)	\$ 38,843	(\$ 12,791)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收入	(581)	446	(135)
	<u>(52,215)</u>	<u>39,289</u>	<u>(12,92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433	1,43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45)	-	(3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724)	-	(1,724)
經驗調整	(6,853)	-	(6,853)
	<u>(8,922)</u>	<u>1,433</u>	<u>(7,489)</u>
提撥退休基金	-	1,727	1,727
支付退休金	<u>3,393</u>	<u>(3,393)</u>	<u>-</u>
	<u>3,393</u>	<u>(1,666)</u>	<u>1,727</u>
12月31日餘額	<u>(\$ 57,744)</u>	<u>\$ 39,056</u>	<u>(\$ 18,688)</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5,950)	\$ 41,646	(\$ 14,304)
當期服務成本	(71)	-	(71)
利息收入	(699)	532	(167)
	(56,720)	42,178	(14,54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	-	1,154	1,15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1)	-	(12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04)	-	(604)
經驗調整	(522)	-	(522)
	(1,247)	1,154	(93)
提撥退休基金	-	1,844	1,844
支付退休金	6,333	(6,333)	-
	6,333	(4,489)	1,844
12月31日餘額	(\$ 51,634)	\$ 38,843	(\$ 12,791)

(註)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折現率	0.80%	1.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50	(\$ 1,396)	(\$ 1,340)	\$ 1,303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231	(\$ 1,272)	(\$ 1,225)	\$ 1,19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00。

2. 確定提撥計劃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之不同提撥 14%~20%，專戶儲蓄於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20,396 及\$788,662。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股本總額為\$15,000,000(含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總額 50,000 仟股)，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1,414,48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計\$14,144,852。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盈餘分配依下列公司章程辦理：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辦理：

- (1) 彌補虧損；
- (2)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 (3) 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三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少於 10%。

2. 依法令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14,666		\$ 996,539	
特別盈餘公積	46,492		-	
現金股利	4,526,353	\$ 3.2	5,092,147	\$ 3.6
	<u>\$ 5,487,511</u>		<u>\$ 6,088,686</u>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二十) 其他權益

	108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2,531,519	(\$ 2,578,011)	(\$ 46,492)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10,378,477	-	10,378,4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3,530,804)	(3,530,804)
- 關聯企業	-	(17,754)	(17,754)
12月31日	<u>\$ 12,909,996</u>	<u>(\$ 6,126,569)</u>	<u>\$ 6,783,427</u>

	107年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	\$ 41,569,491	(\$ 2,586,289)	\$ 38,983,20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41,569,491	(41,569,491)	-	-
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39,037,972)	-	-	(39,037,97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52,774	52,774
- 關聯企業	-	-	(44,496)	(44,496)
12月31日	<u>\$ 2,531,519</u>	<u>\$ -</u>	<u>(\$ 2,578,011)</u>	<u>(\$ 46,492)</u>

(二十一) 非控制權益

	108年	107年
期初餘額	\$ 78,273	\$ 75,79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利	(92,687)	4,1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99	(1,709)
期末餘額	<u>(\$ 13,815)</u>	<u>\$ 78,273</u>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99,802,129</u>	<u>\$ 142,057,432</u>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可細分為下列類別：

	電子產品 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生產及銷售	其他	合計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65,823,754	\$33,797,040	\$ 181,335	\$ 99,802,129
107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93,382,273	\$48,441,894	\$ 233,265	\$142,057,432

(二十三)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28,216	\$ 1,315,250
保本保收益理財商品利息	935,648	736,859
股利收入	394,167	394,419
政府補助收入	366,446	403,227
租金收入	218,538	172,651
其他	150,206	174,524
	<u>\$ 3,493,221</u>	<u>\$ 3,196,930</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0,844	\$ 284,22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6,310	(713,1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42,544	766,548
處分投資利益	13,108	-
其他	(183,622)	(143,196)
	<u>\$ 139,184</u>	<u>\$ 194,392</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614,971	\$ 10,602,510
折舊費用	1,974,922	1,894,552
攤銷費用	127,848	21,513
	<u>\$ 10,717,741</u>	<u>\$ 12,518,575</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費用	\$ 6,910,476	\$ 8,377,582
勞健保費用	330,750	383,629
退休金費用	620,531	788,900
其他用人費用	<u>753,214</u>	<u>1,052,399</u>
	<u>\$ 8,614,971</u>	<u>\$ 10,602,51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4%~6% 為員工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5,135 及 \$666,180，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分別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 4% 及 6% 估列。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計 \$666,180。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所產生之所得稅	\$ 1,431,034	\$ 1,789,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1,368	386,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8,899)	(38,72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493,503</u>	<u>2,137,42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339)	(50,397)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u>-</u>	<u>94,573</u>
所得稅費用	<u>\$ 1,339,164</u>	<u>\$ 2,181,60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及當期所得負債關係：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344,829	\$ 3,104,24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	(1,068,134)	(1,365,165)
稅率改變之影響數	-	94,57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181,368	386,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8,899)	(38,729)
所得稅費用	<u>1,339,164</u>	<u>2,181,604</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339	(44,1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8,899	158,729
預付所得稅	(723,768)	(834,132)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139,705	-
企業合併取得數	-	18,162
淨兌換差額	(31,062)	(17,209)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997,277</u>	<u>\$ 1,462,978</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3,146	\$ -	\$ -	\$ -	\$ 3,146
長期股權投資 永久性跌價 損失	16,222	-	-	-	16,22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年限差異	488,040	16,481	-	(18,927)	485,594
員工未休假獎 金費用	13,374	2,869	-	(479)	15,764
其他	42,719	(17,682)	1,498	2,041	28,576
	<u>\$ 563,501</u>	<u>\$ 1,668</u>	<u>\$ 1,498</u>	<u>(\$ 17,365)</u>	<u>\$ 549,302</u>
遞延所得稅負 債：					
採權益法之國 外投資收益	(\$ 505,142)	\$ 62,485	\$ -	\$ -	(\$ 442,657)
未實現兌換利 益	-	(41,018)	-	-	(41,018)
金融工具未實 現評價利益	(105,530)	105,530	-	-	-
其他	(233,770)	25,674	-	7,784	(200,312)
	<u>(\$ 844,442)</u>	<u>\$ 152,671</u>	<u>\$ -</u>	<u>\$ 7,784</u>	<u>(\$ 683,987)</u>

107年

	認列於					12月31日
	1月1日	企業合併 取得數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淨利	淨兌換 差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 產：						
備抵存貨評價 損失	\$ 2,674	\$ -	\$ 472	\$ -	\$ -	\$ 3,146
長期股權投資 永久性跌價 損失	13,789	-	2,433	-	-	16,222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折舊 年限差異	523,064	-	(24,232)	-	(10,792)	488,040
員工未休假獎 金費用	17,075	2,073	(4,604)	-	(1,170)	13,374
其他	13,058	-	31,037	869	(2,245)	42,719
	<u>\$569,660</u>	<u>\$ 2,073</u>	<u>\$ 5,106</u>	<u>\$ 869</u>	<u>(\$14,207)</u>	<u>\$563,501</u>
遞延所得稅負 債：						
採權益法之國 外投資收益	(\$498,864)	\$ -	(\$ 6,278)	\$ -	\$ -	(\$505,142)
未實現兌換利 益	(62,526)	-	62,526	-	-	-
金融工具未實 現評價利益	-	-	(105,530)	-	-	(105,530)
其他	-	(233,770)	-	-	-	(233,770)
	<u>(\$561,390)</u>	<u>(\$233,770)</u>	<u>(\$49,282)</u>	<u>\$ -</u>	<u>\$ -</u>	<u>(\$844,442)</u>

4. 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98,103,567 及 \$87,657,473。上述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且不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107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 10% 調降為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29,801	1,414,485	\$ 5.0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29,80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8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29,801	1,422,874	\$ 5.01
	107年度		
	稅後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46,659	1,414,485	\$ 6.4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46,6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1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146,659	1,427,631	\$ 6.41

(二十九)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本集團之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及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人民幣 989,220 仟元向鴻海集團之子公司 Function Well Limited 購入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並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1 日為股權移轉基準日。上開股款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支付。

2. 收購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收購對價-現金	\$ 4,413,896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032,433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953,358
存貨	522,446
其他流動資產	219,3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6,405
使用權資產	340,199
無形資產(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588,2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177
短期借款	(98,2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49,787)
其他應付款	(1,589,76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162)
其他流動負債	(25,79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205)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3,239,221</u>
商譽(人民幣263,262仟元)	<u>\$ 1,174,675</u>

3. 假設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營業收入將為\$143,827,851、稅前淨利將為\$11,812,094。

(三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8,376	\$ 2,022,52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47,938	341,84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5,068)	(447,938)
本期支付現金	<u>\$ 1,171,246</u>	<u>\$ 1,916,428</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0,096	\$ 586,657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	47,250	2,254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264,637)	(47,250)
本期收取現金	<u>\$ 302,709</u>	<u>\$ 541,661</u>

(三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皆為籌資現金流量及其匯率影響數之變動，未有非現金之變動，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Function Well Limited	"
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	"
河南中富康數顯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ESON PRECISION IND. CO. LTD及其子公司	"
SHARP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	"
INNOLUX CORPORATION	"
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Hold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
英屬開曼群島商超視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青島海源實業有限公司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24,235,332	\$ 45,511,832
其他關係人	98,099	107,689
	<u>\$ 24,333,431</u>	<u>\$ 45,619,521</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 30-90 天。本集團銷售部份上開關係人原料再購回部份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銷貨。

2. 進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及勞務購買：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60,470,014	\$ 89,679,113
其他關係人	<u>4,440,251</u>	<u>4,081,892</u>
	<u>\$ 64,910,265</u>	<u>\$ 93,761,005</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本集團對於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約為30-90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6,077,902	\$ 15,608,822
其他關係人	<u>49,719</u>	<u>30,740</u>
	16,127,621	15,639,562
減：備抵損失	(<u>4,848</u>)	(<u>4,698</u>)
小計	<u>16,122,773</u>	<u>15,634,864</u>
其他應收款-代關係人採購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51,333	431,926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u>86,365</u>	<u>32,245</u>
小計	<u>137,698</u>	<u>464,171</u>
合計	<u>\$ 16,260,471</u>	<u>\$ 16,099,035</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發票日後三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21,227,820	\$ 17,215,433
其他關係人	<u>1,189,274</u>	<u>1,166,268</u>
小計	<u>22,417,094</u>	<u>18,381,701</u>
其他應付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設備款	7,862	305,264
由關係人代採購款	10,916	287,304
管理服務費	-	314,305
應付投資款	-	4,144,880
其他	554,610	1,295,729
其他關係人		
其他	<u>18,069</u>	<u>25,449</u>
小計	<u>591,457</u>	<u>6,372,931</u>
合計	<u>\$ 23,008,551</u>	<u>\$ 24,754,632</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加工交易，付款條件則比照一般供應商，本公司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為30~90天。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其他應付款-應付投資款之說明請詳附註七(二)7.(3)。

5. 管理服務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管理服務費用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u>\$ 337,338</u>	<u>\$ 403,301</u>

6. 代採購原料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代關係人採購原料交易	\$ 23,940,737	\$ 26,887,244
由關係人代採購原料交易	<u>1,077,796</u>	<u>6,078,169</u>
	<u>\$ 25,018,533</u>	<u>\$ 32,965,413</u>

7. 財產交易

(1) 取得財產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 103,497	\$ 416,275

(2) 出售財產交易：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集團 -鴻海公司及子公司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u>出售價款</u>	<u>處分利益</u>
	\$ 112,174	\$ 99,682	\$ 350,299	\$ 226,989

(3) 取得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向鴻海公司之子公司 Function Well Limited 取得全億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100%之股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前開應付投資款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4,144,880，並於 108 年 1 月支付。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承租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至 6 年，租金係以每月底或每月初支付。

(2) 取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之金額為\$42,699；另本集團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483,038。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133,935
非流動：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225,062

B.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 21,481

9. 資金貸與關係人

向關係人借款

(1) 期末餘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94,711	\$ 98,402

(2) 利息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4,343	\$ 4,900

10. 租賃收入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富士康精密電子(太原)有限公司(富士康太原)於民國 105 年 4 月與本集團協議承租部分太原地區之廠房、辦公室及宿舍，價格由雙方議定，本集團依協議向富士康太原按月收取租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上開營業租賃收取之租金收入分別計 \$117,258 及 \$92,21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薪資及短期員工福利	\$ 26,031	\$ 51,363
退職後福利	523	495
股份基礎給付	28,666	24,818
	<u>\$ 55,220</u>	<u>\$ 76,676</u>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提供質押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土地使用權(表列「使用權資產」)	\$ 112,040	\$ -	短期借款
質押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0,763	\$ -	關稅履約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964	\$ 233,593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廠房宿舍之營業租賃協議。相關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73,83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007,281
超過5年	<u>100,525</u>
	<u>\$ 1,481,63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初發生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大陸子公司業於民國 109 年 2 月陸續復工，經與客戶及供應商聯繫，調整出貨排程，其相關疫情將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狀況，惟實際影響程度仍需視疫情後續發展評估。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值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扣除無形資產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70% 以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4,377	\$ 567,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27,626	23,085,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30,056	108,433,480
	<u>\$ 144,972,059</u>	<u>\$ 132,086,358</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99,427	\$ 39,9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3,256,923	54,195,998
	<u>\$ 53,356,350</u>	<u>\$ 54,235,990</u>
租賃負債	<u>\$ 472,199</u>	<u>\$ -</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集團採用全面財務風險之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各種財務風險，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

(2) 管理目標：

- A. 上述各種風險，除市場風險為外部因素所控制外，其餘均可以內部控制或作業流程予以消除，因此其管理均以將各該風險降至零為目標。
- B. 至於市場風險，則以嚴密的分析、建議、執行與流程，適當考量外部的整體趨勢、內部營運狀況及市場波動之實際影響，將整體部位調整到最佳化為目標。
- C. 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D.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之狀況，請詳附註六(二)。

(3) 管理系統：

- A.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B. 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為跨國營運之電子代工業，大部分之營業活動匯率風險來自：

- a. 非功能性外幣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立帳時間不同，對功能性貨幣之匯率有所差異，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因為資產、負債互抵後之金額不大，故損益金額也不大。(註：本集團在全球多國設有據點，因此產生多種不同貨幣之匯率風險，但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 b. 功能性貨幣對報表貨幣在不同時點下之不同匯率，則將造成另一種匯率風險。
- c. 除上述損益表上的商業交易(營業活動)外，資產負債表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也會發生匯率風險。

B. 管理：

- a. 此類風險本集團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b. 至於各個功能性貨幣對合併報表之報表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則由集團財務總處統一管理。

C. 風險來源

a. 美元與新台幣：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新台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b. 美元與人民幣：

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負債，於換算為人民幣時，產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

D. 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52,771	29.98	\$ 13,574,075	1%	\$135,741
美金：人民幣	661,966	6.9762	19,845,741	1%	198,457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980,566	29.98	119,337,37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24,622	29.98	18,726,168	1%	187,262
美金：人民幣	436,913	6.9762	13,098,652	1%	130,987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12,724	30.72	\$ 15,750,881	1%	\$157,509
美金：人民幣	522,009	6.8632	16,036,116	1%	160,361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3,506,812	30.72	107,729,26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83,808	30.72	24,078,582	1%	240,786
美金：人民幣	211,022	6.8632	6,482,596	1%	64,826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26,310及損失\$713,184。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集團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

響。

(B)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53,276 及 \$230,85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算之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但大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

若短期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6,123 及 \$111,016。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暨投資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短期理財商品，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不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637,102	\$ 23,335,285
0-90天	6,571,514	8,315,469
91-180天	275,907	407,623
181-270天	56,099	50,835
271-360天	12,860	31,115
361天以上	26,722	10,548
	<u>\$ 29,580,204</u>	<u>\$ 32,150,87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關係人)餘額為\$52,915,581。

F.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 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 (C)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07%	
帳面價值總額	\$ 27,027,980	\$ 1,845,826	\$ 706,398	\$ 29,580,204
備抵損失	\$ 8,104	\$ 1,293	\$ 495	\$ 9,892
	群組1、2	群組3	群組4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7%	0%~2.27%	
帳面價值總額	\$ 28,836,795	\$ 2,579,666	\$ 734,414	\$ 32,150,875
備抵損失	\$ 8,633	\$ 1,804	\$ 661	\$ 11,098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1月1日	\$ 11,0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976)
匯率影響數	(230)
12月31日	<u>\$ 9,892</u>
	107年
1月1日_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u>16,843</u>
1月1日_IFRS 9	16,84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數	(5,685)
匯率影響數	(60)
12月31日	<u>\$ 11,098</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本集團除下表列示之租賃負債外，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及衍生金融負債(包含外匯換匯合約、換匯換利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	2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u>\$ 168,937</u>	<u>\$ 165,327</u>	<u>\$ 208,535</u>	<u>\$ 542,799</u>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及海外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	\$ -	\$ 21,081	\$ -	\$ 21,0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基金	\$ -	\$ -	\$ 493,296	\$ 493,2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	\$33,042,314	\$ -	\$ 2,285,312	\$35,327,62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99,427	\$ -	\$ 99,427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567,640	\$ -	\$ 567,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	\$ 23,085,238	\$ -	\$ -	\$ 23,085,238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39,992	\$ -	\$ 39,992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 B. 海外投資基金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利及外匯換利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D.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E.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F.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因本集團持有之 Sharp Corporation 自民國 107 年 9 月結束閉鎖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於該事件發生當月底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自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一等級。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第三級評價之金融資產，為透過子公司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投資基金合夥企業，以及透過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投資 FE HOLDINGS USA, INC 股權，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採淨資產價值法及市場法。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私募基金投資	\$ 493,296	淨資產價值法 及市場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285,31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其他	\$ 2,778,608	±1%	\$ 27,786	(\$ 27,7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二十四)及附註十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經營項目係為機殼、散熱模組、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組裝及銷售等，營運決策者按業務別經營各項事業，目前主要區分為電子產品貿易服務與機構、零配件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營業淨利調整內部成本設算與費用分攤之部門損益，作為營運部門衡量績效及進行資源分配決策參考指標。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生產及銷售	總計
外部收入	\$ 65,823,754	\$ 33,797,040	\$ 99,620,794
內部部門收入	712,353	2,003,692	2,716,045
部門收入	\$ 66,536,107	\$ 35,800,732	\$ 102,336,839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2,315,241	\$ 4,052,311	\$ 6,367,552
折舊及攤銷	\$ 7,169	\$ 2,093,847	\$ 2,101,016
利息收入	\$ 171,341	\$ 2,192,227	\$ 2,363,568
利息費用	\$ 337,293	\$ 69,348	\$ 406,641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107年度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總計
		生產及銷售	
外部收入	\$ 93,382,273	\$ 48,441,894	\$ 141,824,167
內部部門收入	397,978	5,874,544	6,272,522
部門收入	\$ 93,780,251	\$ 54,316,438	\$ 148,096,689
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	\$ 3,702,732	\$ 4,687,718	\$ 8,390,450
折舊及攤銷	\$ 13,604	\$ 1,876,584	\$ 1,890,188
利息收入	\$ 293,460	\$ 1,844,683	\$ 2,138,143
利息費用	\$ 520,655	\$ 24,761	\$ 545,416
部門總資產(註)	\$ -	\$ -	\$ -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本集團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對民國108年度之部門資訊影響如下：

	電子產品貿易服務	機構、零配件	總計
		生產及銷售	
折舊費用增加	\$ 686	\$ 327,479	\$ 328,165
部門資產增加	\$ 2,001	\$ 1,280,773	\$ 1,282,774
部門負債增加	\$ 2,010	\$ 470,189	\$ 472,199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收	入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收入合計數		\$ 102,336,839	\$ 148,096,689
其他營運部門收入		181,335	233,265
銷除部門間收入		(2,716,045)	(6,272,522)
企業收入		\$ 99,802,129	\$ 142,057,432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6,367,552	\$ 8,390,450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669,562	760,3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損益		\$ 7,037,114	\$ 9,150,847

(四) 產品別之資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電子產品	\$ 65,823,754	\$ 93,382,273
機構、零組件	33,797,040	48,441,894
其他	181,335	233,265
	<u>\$ 99,802,129</u>	<u>\$ 142,057,432</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中國大陸	\$ 31,255,589	\$ 9,687,827	\$ 47,434,625	\$ 10,719,420
日本	61,241,815	-	80,855,315	-
台灣	1,561,632	197,551	1,676,443	205,991
美國	1,223,767	2	4,879,435	31
其他	4,519,326	9	7,211,614	13
	<u>\$ 99,802,129</u>	<u>\$ 9,885,389</u>	<u>\$142,057,432</u>	<u>\$ 10,925,455</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占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u>收入</u>	<u>所佔比例</u>
甲集團客戶	\$ 60,618,293	61%	\$ 84,156,871	59%
乙集團客戶	24,235,332	24%	45,511,832	32%
	<u>\$ 84,853,625</u>		<u>\$129,668,703</u>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損失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上限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金額	原因						
1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青島海諾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681,614	\$ 215,165	\$ 215,165	4.35000%	短期資金融通	\$ -	\$ -	無	營運週轉	\$ -	無	\$ -	\$ 4,035,829	\$ 16,143,317	註1
1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雷準精密工業(瀋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95,241	189,345	86,066	3.915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無	營運週轉	-	無	-	32,585,828	65,171,656	註2
2	Q-RUN Holdings Ltd.	煙台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32,200	-	-	0.00000%	短期資金融通	-	-	無	營運週轉	-	無	-	32,585,828	65,171,656	註2
3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煙台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609,940	600,780	600,780	2.11538%	短期資金融通	-	-	無	營運週轉	-	無	-	32,585,828	65,171,656	註2

註1：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之公司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所示之淨值40%為限。
註2：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60%為限，從事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80%為限。

鴻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鴻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點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延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35,348	183,647	3.05	183,647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79,986	25,164	0.21	25,16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7,556,349	1,062,544	1.31	1,062,544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000	18	0	18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121,036,800	1,008,237	1.25	1,008,237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7,672,000	138,096	5.31	138,096	
榮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38,452,340	583,171	2.44	583,171	
Q-RUN HOLDINGS LTD.	普通股			8,040	2,285,312	15.50	2,285,312	
FE HOLDINGS USA, INC.	普通股			64,640,000	30,041,437	12.14	30,041,437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普通股			-	493,296	9.09	493,296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174,510	-	2,174,510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4				-	2,174,510	-	2,174,510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5				-	2,159,051	-	2,159,051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6				-	2,157,583	-	2,157,583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7				-	2,157,354	-	2,157,354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8				-	2,156,898	-	2,156,898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9				-	2,154,117	-	2,154,117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21				-	3,018,861	-	3,018,861	
財富強庫1號				-	647,466	-	647,466	
富華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				-	861,020	-	861,020	
富華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2,152,575	-	2,152,575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	861,020	-	861,020	
富華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	-	-	-	

鴻華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累積買建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註4)	關係	期初		期末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富華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粵財作託-聯運天華基金黃金合作	註3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	無	-	RMB 350,000千元	-	RMB 170,650千元	RMB 150,000千元	-	RMB 20,650千元
富華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美家”貨幣及債券系列(點滴成金)理財產品(WG190065)	註2	上海銀行	無	-	RMB 150,000千元	-	RMB 150,879千元	RMB 150,000千元	-	RMB 879千元
富華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美家”貨幣及債券系列(點滴成金)理財產品(WG190085)	註2	上海銀行	無	-	RMB 150,000千元	-	RMB 150,893千元	RMB 150,000千元	-	RMB 893千元
富華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美家”貨幣及債券系列(點滴成金)理財產品(WG190085)	註2	上海銀行	無	-	RMB 150,000千元	-	-	-	-	RMB 150,365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8102723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350,000千元	-	RMB 351,276千元	RMB 350,000千元	-	RMB 1,276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100813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1,333千元	RMB 300,000千元	-	RMB 1,333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100814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1,367千元	RMB 300,000千元	-	RMB 1,367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100869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400,000千元	-	RMB 402,589千元	RMB 400,000千元	-	RMB 2,589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101261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600,000千元	-	RMB 602,604千元	RMB 600,000千元	-	RMB 2,604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81025228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130,000千元	-	RMB 130,479千元	RMB 130,000千元	-	RMB 479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100707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200,000千元	-	RMB 201,255千元	RMB 200,000千元	-	RMB 1,255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101565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600,000千元	-	RMB 603,005千元	RMB 600,000千元	-	RMB 3,005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19102120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600,000千元	-	RMB 603,885千元	RMB 600,000千元	-	RMB 3,885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財富班車1號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700,000千元	-	-	-	-	RMB 701,228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18102621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250,000千元	-	RMB 252,625千元	RMB 250,000千元	-	RMB 2,625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19100714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250,000千元	-	RMB 252,500千元	RMB 250,000千元	-	RMB 2,500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19100353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100,000千元	-	RMB 100,689千元	RMB 100,000千元	-	RMB 689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19100588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150,000千元	-	RMB 151,150千元	RMB 150,000千元	-	RMB 1,150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19101213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150,000千元	-	RMB 151,105千元	RMB 150,000千元	-	RMB 1,105千元
富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利多多公司19101519期人民幣對公結構性存款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無	-	RMB 250,000千元	-	RMB 252,441千元	RMB 250,000千元	-	RMB 2,441千元

買入	期初		期末		數量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買入	賣出	買入	賣出						
買入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註4)	(註4)	股數(行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富旺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滬通理財結構性存款07天	註2	交通銀行		-	RMB 150,000千元	-	RMB 1,074千元	-	RMB 1,074千元
富旺精密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滬通理財結構性存款90天	註2	交通銀行		-	RMB 200,000千元	-	RMB 201,899千元	-	RMB 1,899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3,078千元	-	RMB 3,078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250千元	-	RMB 5,250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1,033千元	-	RMB 1,033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1,800千元	-	RMB 1,800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0,995千元	-	RMB 995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1,733千元	-	RMB 1,733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1,679千元	-	RMB 1,679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0,993千元	-	RMB 995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1,784千元	-	RMB 1,784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1,847千元	-	RMB 1,847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1,125千元	-	RMB 1,125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1,063千元	-	RMB 1,063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200,000千元	-	RMB 201,345千元	-	RMB 1,345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註2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RMB 200,000千元	-	RMB 200,854千元	-	RMB 854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註2	北京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111千元	-	RMB 5,11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註2	北京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167千元	-	RMB 5,167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註2	北京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049千元	-	RMB 5,049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註2	北京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104千元	-	RMB 5,104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註2	北京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049千元	-	RMB 5,049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	註2	北京銀行		-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4,983千元	-	RMB 4,983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類別科目	交易對象(註4)	關係	期初	賣出	買入	期末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08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09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0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1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2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3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4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5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6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7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8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19	註2	北京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存款-21	註2	中國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盈通財富·日增利32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盈通財富·日增利33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盈通財富·日增利34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盈通財富結構性存款94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盈通財富結構性存款95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盈通財富結構性存款96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註1	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太原)有限公司	粵財信託·聯運天華業合基金信託計劃	註3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	(註4)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08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300,000千元	-	RMB 504,986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4,986千元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09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300,000千元	-	RMB 302,959千元	RMB 300,000千元	RMB 2,959千元	-	-	RMB 3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0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4,799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4,799千元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1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4,798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4,798千元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2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4,852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4,852千元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3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300,000千元	-	RMB 504,905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4,905千元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4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	-	-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5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	-	-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6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	-	-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7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	-	-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8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	-	-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19	註2	北京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	-	-	-	-	RMB 505,101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北京銀行對公客戶人民幣結構性存款-21	註2	中國銀行	(註4)	RMB 200,000千元	-	RMB 201,968千元	RMB 200,000千元	RMB 1,968千元	-	-	RMB 201,169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盈通財富·日增利32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1,819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1,819千元	-	-	RMB 501,116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盈通財富·日增利33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1,876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1,876千元	-	-	RMB 501,010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盈通財富·日增利34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1,933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1,933千元	-	-	RMB 500,364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盈通財富結構性存款94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215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5,215千元	-	-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盈通財富結構性存款95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271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5,271千元	-	-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盈通財富結構性存款96天	註2	交通銀行	(註4)	RMB 500,000千元	-	RMB 505,326千元	RMB 500,000千元	RMB 5,326千元	-	-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註1	濟南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註4)	RMB 125,000千元	-	-	-	-	-	-	RMB 114,583千元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粵財信託·聯運天華業合基金信託計劃	註3	廣東粵財信託有限公司	(註4)	RMB 850,000千元	-	RMB 200,150千元	RMB 150,000千元	RMB 50,150千元	-	-	RMB 700,000千元

註1：帳列科目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該期末金額係以公允價值列示。

註2：帳列科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3：帳列科目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4：有價證券類別係依據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皆免填。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 572,283	1	註	月結90天	\$ 477,358	4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69,891	-	註	發票日90天	246,485	2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226,689	-	註	月結90天	22,850	-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7,827,169	91	註	發票日90天	13,404,796	97	註2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924,955	5	註	發票日90天	204,425	1		
富鈺精密元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31,060	3	註	發票日90天	73,881	9		
富鈺精密元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4,827,945	97	註	月結60天	706,425	90		
富准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942,171	71	註	發票日90天	652,621	81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986,430	17	註	發票日90天	726,492	17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3,040,123	26	註	月結90天	1,810,975	42		
FTC TECHNOLOGY INC.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96,649	82	註	發票日90天	44,017	81		
富准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銷貨 112,208	84	註	月結90天	-	-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106,963	4	註	月結90天	38,214	5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金額	貨之比率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富鈺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 390,041	32	註	發票日90天	\$ 64,240	19	
該被投資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571,491	8	註	發票日90天	223,629	11	
該被投資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2,888,549	39	註	月結90天	539,484	28	
該被投資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54,707,760	86	註	發票日90天	(13,945,450)	(80)	
該被投資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2,180,754	3	註	發票日90天	(202,642)	(1)	
該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2,249,351	4	註	發票日90天	(418,519)	(2)	
該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549,591	1	註	月結90天	(84,344)	-	
該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煙台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351,543	1	註	月結90天	(14,890)	-	
該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NNOLUX CORPORATION	1,505,635	2	註	發票日90天	(226,133)	(1)	
該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HARP CORPORATION	1,557,010	2	註	發票日90天	(372,863)	(2)	
該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富晉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2,502,136	17	註	發票日90天	(6,063,456)	(70)	
該被投資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283,974	7	註	發票日90天	(87,850)	(8)	
該被投資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427,791	10	註	發票日90天	(198,891)	(18)	
該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富准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225,061	10	註	發票日90天	(92,181)	(38)	
該被投資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OXCONN (FAR EAST) LTD.及所屬子公司	1,367,541	11	註	發票日90天	(127,853)	(4)	
該被投資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5,942	9	註	發票日90天	(571,508)	(20)	
該被投資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南寧富寧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11,518	5	註	發票日90天	(48,650)	(7)	
該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估總進(銷)		估總應收(付)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進(銷)貨	金額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進貨	\$ 197,151	3	發票日90天	註	註	(\$ 42,844)	(2)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進貨	752,435	13	月結90天	註	註	(315,264)	(17)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均為30-90天。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部份上開關係人原料再購回部份成品之交易，已依經濟實質消除其原料銷貨。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金額	處理方式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 477,358	1.36	\$ 100,550	期後收回	\$ 99,031	\$ -	\$ -	\$ -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46,485	0.96	77,131	期後收回	40,807	-	-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13,404,796	1.43	6,297,650	期後收回	6,297,650	-	-	-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204,425	3.48	-	-	-	-	-	-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706,425	3.31	-	-	-	-	-	-
富准精密電子(崎望)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652,621	1.58	172,072	期後收回	172,072	-	-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726,492	2.89	52,929	期後收回	52,929	-	-	-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1,810,975	1.89	96,483	期後收回	96,483	-	-	-
澄泰富准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229,596	0.28	176,929	期後收回	176,929	-	-	-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FOXCONN (FAR EAST) LTD. 及所屬子公司	該被投資公司之交易對象係鴻海公司之子公司及所屬子公司	223,629	1.87	26,730	期後收回	26,730	-	-	-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418,519	1.74	7,864	期後收回	7,864	-	-	-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該被投資公司與交易對象皆為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之子公司	539,484	10.71	-	-	-	-	-	-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37,901	不適用	-	-	-	-	-	-

(表列其他應收款)(註1)

註1：係該被投資公司代其最終母公司採購原材料之應收款項。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交易往來情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寧富睿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2,180,754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準精密電子(鶴型)有限公司	1	進貨	549,591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TC Technology Inc.	1	銷貨	226,689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煙臺富準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351,543
0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1	進貨	2,249,351
0	"	"	1	銷貨	269,891
0	"	"	1	應收帳款	246,485
1	鴻富睿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924,955
1	"	"	3	應收帳款	204,425
2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4,827,945
2	"	"	3	應收帳款	706,425
3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鴻富睿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	3	銷貨	3,040,123
3	"	"	3	應收帳款	1,810,975
4	煙臺富準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390,041
5	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337,901
6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418,519
6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2,888,549
6	"	"	3	應收帳款	539,484
7	富準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	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	3	銷貨	112,208
8	南寧富睿精密電子有限公司	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	3	銷貨	106,963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除無關同類交易可備，其價格及授信期間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價格相近；本集團對於關係人收款期間約為30-90天。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其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6：有關資金貸與他人情事詳附表一。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Q-RUN HOLDINGS LTD.	開曼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9,851,192	\$ 9,851,192	480,077,600	100	\$ 103,757,140	\$ 5,958,873	\$ 4,024,861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開曼群島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92,742	492,742	135,839,643	100	15,580,232	769,433	769,43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專業	1,254,780	1,254,780	125,478,000	100	1,197,817	7,633	7,63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事務機器設備、電子之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490,322	490,322	49,032,250	20	281,350	(24,399)	(4,872)		

註：本公司除上揭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Q-RUN HOLDINGS LTD.及華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外，尚有ATKINSON HOLDINGS LTD.、Q-RUN FAR EAST CORPORATION、

WORLD TRADE TRADING LTD.、HIGH TEMPO INTERNATIONAL LTD.、FTC TECHNOLOGY INC.、FOXCONN TECHNOLOGY PTE. LTD.、KENNY INTERNATIONAL LTD.、DOUBLE WEALTH PROFITS LTD.、PRECIOUS STAR INTERNATIONAL LTD.、EASTERN STAR LIMITED.、FOREIGN TECHNOLOGY LTD.、TOPPRY INDUSTRIAL LTD.、GOLD GLORY INTERNATIONAL LTD.、NEW GLORY HOLDINGS LTD.、FTP TECHNOLOGY INC.、富瑞精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富瑞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瑞科技(南陽)有限公司、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鴻富精密工業(太原)有限公司、鴻富精密電子(鶴壁)有限公司、青島港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富輝鋼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煙臺富準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及富準精密電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累積投資金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雷錫工業(深圳) 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 電力電子元器件	\$ 232,555	2	\$ 232,555	\$ -	\$ 232,555	\$ 232,555	100	\$ 11,950	\$ 432,446	
雷錫精密組件(昆山) 有限公司	插頭及插座、電壓未超過1千 伏特者、其他雜波電流線路 系統用器之產銷業務	1,174,437	2	590,186	-	590,186	573,782	100	573,782	6,477,982	
雷錫精密工業(深圳) 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 之產銷業務	584,610	2	59,960	-	59,960	355,074	100	355,074	4,902,647	
雷錫精密組件(昆山) 有限公司	加工電機板及相關零組件；光 電、電腦線之產銷業務	368,484	2	236,362	-	236,362	-	100	-	-	
鴻富精密工業 (太原)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之零件及其附件及 電腦機殼及其相關金屬沖壓件 之產銷業務	12,291,800	2	4,182,210	-	4,182,210	2,237,024	100	2,237,024	40,358,293	
南寧雷錫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零件(電腦散熱器) 之產銷業務	293,804	2	-	-	-	322,664	100	322,664	2,772,895	
煙台雷錫精密電子 有限公司	電腦機箱組件-電子元器件及 電力電子元器件之產銷業務	1,184,210	2	1,184,210	-	1,184,210	(17,070)	100 (17,070)	639,375	
雷錫精密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新合金材料、精密器具、新 型電子元器件，僅構式計算機 及上述產品的零配件	4,428,046	2	1,490,006	-	1,490,006	480,682	100	480,682	7,020,07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7,975,489	\$ 21,383,715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Q-RUN HOLDINGS LTD. 或FOXCONN PRECISION COMPONENTS HOLDING CO., LT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部分係依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依據民國97年8月28日新修訂「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

自民國104年5月21日至107年5月20日止，無需設置投資限額。

註4：本公司經由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被投資公司青島海源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富準精密工業(瀋陽)有限公司、富聯科技(南陽)有限公司及全德大科技(佛山)有限公司無須向投審會核准。

註5：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鈺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富瑞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8年12月31日止尚在辦理中。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90006

會員姓名：(1) 馮敏娟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四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三七〇七八〇一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馮敏娟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